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古鳌科技

股票代码：300551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崇军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路**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古鳌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崇军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崇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3303261968*****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路**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其股权被司法拍卖、司法划转及质押证券处置过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减持或增持计划。

目前陈崇军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被动减持的可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崇军持有公司 90,632,686 股，占公司股本的 26.65%，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崇军持有公司 67,693,537 股，均为流通股，占公司股本的 19.91%。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曹永刚的协议转让

协议主体：陈崇军（甲方）、曹永刚（乙方）

转让股份的种类：A 股

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3,382,079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的 0.99%

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前后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甲方通过登记结算公司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将股份转让给乙方，用于抵偿甲方所欠乙方的债务，不涉及价款支付。

本次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作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其余股份作其他安排。

2、陈崇军持有的 3,00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上成功拍出，竞买人为麻岳飞，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完成过户登记。

3、陈崇军持有的 3,20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上成功拍出，竞买人为樊恋，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完成过户登记。

4、陈崇军持有的 2,50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上成功拍出，竞买人为朱晓光，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完成过户登记。

5、陈崇军持有的 4,00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京东网拍卖平台上成功拍出，竞买人为张元华、洪清法、尹茂杨、

洪志鹏，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完成过户登记。

6、陈崇军先生持有的 2025 年 3 月 25 日被司法拍卖的 800 万股公司股份中遭流拍的 400 万股中的 363.707 万股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扣划至申请执行人北京隆康商贸有限公司名下。

7、陈崇军持有的 3,22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上成功拍出，竞买人为韩啸，并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完成过户登记。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崇军先生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崇军	合计持有股份	90,632,686	26.65%	67,693,537	19.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46,845,047	13.78%	67,693,537	19.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787,639	12.88%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份的出让人陈崇军先生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19.91%，仍拥有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出让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崇军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67,693,537 股，占公司股本的 19.91%；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56,312,923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83.19%，占公司股本的 16.56%；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67,693,537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100%，占公司股本的 19.91%。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崇军先生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司法划转	2025 年 4 月 28 日	3,637,070	1.07%
小计		3,637,070	1.07%
司法拍卖	2025 年 4 月 28 日	4,000,000	1.18%
	2025 年 8 月 5 日	3,220,000	0.95%
小计		7,220,000	2.13%
合计		10,857,070	3.20%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崇军先生所持古鳌科技股份总数为 67,693,537 股，占公司股本的 19.9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联系电话：021-22252595
- 3、传真：021-22252662
- 4、联系人：刘鹏
- 5、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崇军

签署日期：2025年8月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古鳌科技	股票代码	300551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崇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路**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90,632,686 股 持股比例：26.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67,693,537 股 变动数量：22,939,149 股 变动比例：6.7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方式：司法拍卖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陈崇军

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